

[法律法规库](#) | [投资法律咨询](#)[首页](#) > [法律服务](#)[选择栏目](#)[搜索](#)[法律法规库](#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颁布日期: 2007-05-22 发文文号: 2007年5月22日海关总署: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 并报国务院 发布部门: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2007年5月22日

海关总署: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 并报国务院批准, 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

- (一) 对煤炭、软木和燃料油等7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0-3%的进口暂定税率;
- (二) 对排液泵、密封件、轴承及阀门用零件、空调和冰箱用压缩机及其零件、工程机械零件、照相机零件、电视机零件、摄录一体机镜头等62个税目的零部件实施2-6%的进口暂定税率;
- (三) 对婴儿食品、厨房炊具、餐具、食品加工机、视力矫正镜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用陶瓷、家用电器等140个税目的日用商品实施6-17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209个税目, 其中5个税目只涉及该目中的部分商品(见附件一)。

二、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

- (一) 对卷材、板材、钢丝等53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偏钨酸铵、菱镁矿、烧镁等5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5%的出口暂定税率;
- (二) 对普碳钢条杆、角型材等30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煤焦油、天然石墨、稀土金属、精炼铅、氧化镨、氧化铽、未锻轧锌及部分有色金属废碎料等21个税目的产品实施10%的出口暂定税率;
- (三) 对焦炭、钢坯、钢锭、生铁、部分铁合金、萤石、非针叶木木片以及镍、铬、钨、钼和稀土金属等国内稀缺的金属原矿共33个税目的产品实施15%的出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142个税目。(见附件二)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07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: 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(略)

附件二: 出口暂定税率调整表(略)

[打印此页](#) [收藏此页](#) [关闭返回](#)[相关法律法规](#)[更多>>](#)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客户服务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网站声明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

电 话: (010) 64404550

版权所有: 中国投资指南网

传 真: (010) 64515317

声 明: 本网站为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类网站

邮 箱: service@fdi.gov.cn

备案编号: 京ICP备14022686号